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盈利警告聲明」)。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1)香港零售環境嚴峻；(2)來自原設備製造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全球消費意欲出乎意料疲弱導致價格較高的純羊絨原設備製造產品需求減少，故售予客戶的原設備製造產品所含羊絨成分較少；(3)因貯存多年的若干類別原材料變得過時陳舊而計提存貨撥備；及(4)本公司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令購股權開支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可予進一步調整)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將於二零一七年六

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所披露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詳情，應較本公佈所載資料準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本集團刊發有關業績時加以留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務必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馬志明先生及吳啟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